

铜仁市民族中学改扩建项目

10kv 配电安装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铜仁市民族中学

签订时间: 2019 年 03 月 01 日

铜仁市民族中学改扩建项目 10KV 配电施工安装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铜仁市民族中学 (发包单位, 以下称为甲方) 和 贵州天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承包单位, 以下称为乙方) 同意授权各自的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总价为 (包干价): **506.2689** 万元 (大写: 伍佰零陆万贰仟陆佰捌拾玖元整)。

甲方: 铜仁市民族中学



乙方: 贵州天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表:

法人或委托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

目 录

- 第 1 章 总则
- 第 2 章 定义
- 第 3 章 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内容
- 第 4 章 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 第 5 章 资金支付和结算
- 第 6 章 工程开工、竣工和工期
- 第 7 章 设计和设计图纸
- 第 8 章 设备、材料供应
- 第 9 章 建设场地准备与清理
- 第 10 章 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
- 第 11 章 质量管理
- 第 12 章 安全管理
- 第 13 章 计划、统计管理
- 第 14 章 竣工验收和移交
- 第 15 章 试验与系统调试配合
- 第 16 章 质量保证期
- 第 17 章 不可抗力
- 第 18 章 争议、违约和索赔
- 第 19 章 工程分包
- 第 20 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第1章 总则

1.1 铜仁市民族中中学为本工程项目法人，并作为本工程建设发包单位，承担本合同约定属于甲方的责任。

1.2 贵州天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甲方签订本施工合同，承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属于乙方的责任。

1.3 乙方将按经设计图纸及范围，组织自己的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乙方严格执行《贵州电网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及安全责任管理办法（试行）》。

第2章 定义

2.1 业主：本合同指：铜仁市民族中学

2.2 甲方：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3 乙方：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2.4 监理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

2.5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2.6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2.7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

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2.8 工期：合同条款规定的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的工程期。

2.9 开工日期：合同条款写明的工程开工日期。

2.10 竣工日期：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时间。

2.11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12 施工现场：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2.13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14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第3章 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内容

3.1 工程概况：

3.2 工程承包的工程量如设计所列。设计所列工程量为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工程量。工程实施阶段，以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的工程量为准。

3.3 乙方承包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范围内的以下工作：

(1) 铜仁市民族中学改扩建项目 10kv 配电安装工程的生产辅助设施的土建、安装、调试以及合同约定的属于乙方的其他工作任务；

(2) 按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乙方负责设备在采购过程中的管理和质量监督；负责所采购的设备从交货点至工地材料站的提货、清点、运输、以及现场保管；

(3) 甲方供应设备以外的其它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

(4) 办理施工临时占地以及为了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手续；

(5) 配合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工作；

(6) 施工验收后至投产期间的设备维护保管；

(7) 单体调试及分系统调试，配合系统调试；

(8) 竣工后一年内的质量保证。

第 4 章 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4.1 合同总价为（包干价）：5062689.00 元（大写：伍佰零陆万贰仟陆佰捌拾玖元整），以上总价款是乙方按承包合同要求的内容、工期目标、质量、安全标准、完成承包的全部工作任务，直至合同终止，甲方以资金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源自乙方的投标报价书）。

4.2 结算说明：

4.2.1 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但下列情况未包含在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完工后可按实结算：

(1) 经甲方认可的基础超深处理；

(2) 甲方另外委托的新增项目或经甲方认可的重大设计变更；

(3) 其它经甲方同意调整的项目

以上叁条项目的结算，在乙方报价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报价书中同样的计算方法、标准和投标人的折扣率进行计算，报价书中无同类项目的，按现行电力行业的概算定额和规定进行计算。

除上述叁条可按实结算外，由于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部分，按照乙方的按折扣率调整后的分项报价或单价进行结算费用调整。但费用变化在合同总价的±5%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合同总价的±5%的，只调整超过部分。

第5章 资金支付和结算方式

5.1 拨款依据：

- 1、施工承包合同；
- 2、当期工程建设形象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报表；
- 3、经监理审核，甲方认可的工程拨付申请单。

5.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工程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年内支付工程款的40%，第二年内支付工程

款 30%，第三年内支付余下的 30%。

5.3 乙方应配合项目审计和竣工决算工作。如乙方在一个月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甲方即自行组织编制完成，编制费用按合同总价的 1%计取，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领取的工程款应当优先支付其聘用员工（特别是民工）的工资报酬以及其采购的设备、材料款，当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拖欠上述款项，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直至甲方合理怀疑消除。

5.5 当乙方聘用员工或乙方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因乙方拖欠工资、设备材料款而引发上访等事件，涉及社会稳定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政府要求或乙方聘用员工或设备、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支付。

5.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工伤事故等，甲方根据损害事故大小及其赔偿数额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相应的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直至乙方将前述损害事故产生的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如乙方怠于处理，经甲方书面函告后不提供合理说明，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支付。

第 6 章 工程开工、竣工和工期

6.1 开工日期

本工程合同开工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

开工的先决条件：

1) 工程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制订, 并可以落实到工程实施中;

2) 施工图已经过供电局组织的会审通过;

3) 施工的技术资料已经完备, 并在施工人员中进行了技术交底;

4) 施工材料和加工件已经落实, 并具备连续施工条件;

5) 工程组织机构、劳动力配备和特殊工种的培训能满足施工需要;

6) 施工机具已到达施工现场, 状态良好;

7)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8) 施工驻地、材料站已布置妥善, 生活通讯设施基本配套;

6.2 乙方施工准备基本完备后,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工。

6.3 竣工日期

本工程初步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竣工, 具备带电条件。

在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 乙方应完成合同规定工程范围内乙方承包的全部工作和设计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认可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工作, 并通过竣工验收。

6.4 施工期间甲方将按总工期的要求和乙方的形象进度安排, 检查工程进展情况。如实际进度不能满足要求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6.5 如果甲方在工程建设中提出的要求与合同规定出现差异时，乙方应对工程进行适当的安排和调整，甲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自己的工作，为按期竣工创造条件。

6.6 在下列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时可以适当调整竣工日期，调整后的竣工时间即为合同工期。

(1) 国家计划变化，需延期竣工；

(2) 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

(3) 应由甲方完成的工作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经乙方调整安排后，确实仍不能按期竣工。

6.7 乙方认为需要提前竣工时，在确保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可自行安排，并将安排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支付提前竣工费用，乙方自行负责由于提前竣工的工程维护和保管。

第7章 设计和设计图纸

7.1 设计单位提供的用于工程正式施工的图纸。

7.2 经批准的技术设计、会审过的施工图设计、按规定权限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以下简称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和其他技术文件，是本工程施工的依据。

7.3 乙方应认真复核施工图纸，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7.4 所有的设计变更都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

由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签署意见后乙方才能正式施工。

7.5 乙方对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因施工原因要求修改设计，应向甲方提出详细建议方案，甲方将研究乙方的建议并及时做出答复。

7.6 甲方免费提供本工程完整的施工图 3 套（其中竣工移交运行单位 1 套）满足乙方施工需要，乙方如果还要施工图纸，由乙方自行与设计单位联系解决。

7.7 施工图交付进度应满足施工中各工序要求。

第 8 章 设备、材料供应

8.1 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及其运输、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2 乙方应建立健全物资管理制度，完备物资出、入库手续，并详实记录。

8.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不论是否经过甲方或甲方代表检验，均由乙方对其质量负责。如发现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有不合格产品用于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8.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并向甲方提供复印件，如果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在工程中使用。

第 9 章 建设场地准备与清理

9.1 甲方负责工程建设场地征用工作，办理允许本工程施工的相关管理机构的文件。

9.2 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外的交涉与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确需甲方协调时，解决问题所需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9.3 施工临时用地、临时建筑由乙方自行解决。

9.4 施工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保持施工场地、材料站、生活驻地整齐有序。竣工后施工场地、施工中损坏的道路、桥梁及其它公用设施均应清理修复，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否则甲方将代为委托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0 章 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

10.1 凡与本工程有关现行国家（或部、行业、南方电网公司、贵州电网公司）颁发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规范，均是本工程质量标准的依据。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或部、行业、南方电网公司、贵州电网公司）颁发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规范更改，应按最新颁布的执行。当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规范有差异时，以要求较严的为准。

10.2 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

第 11 章 质量管理

11.1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是达到优良工程标准，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优良品率 85%以上。

11.2 乙方的施工质量如未达到优良工程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提高质量等级，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监理单位常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将进行跟踪检查。乙方应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给予支持配合。

11.4 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前后衔接的分部（分项）工程，前项工程结束后须经监理工程师检查。

11.5 监理单位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施工质量进行抽检，掌握质量动态，针对工程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和提高质量的具体要求。

11.6 质量缺陷及处理情况应有记录。

第 12 章 安全管理

12.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的监督。

12.2 甲方（或监理）对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采取的措施等按国家及南方电网公司有关规定实行监督、检查、评价，发现乙方安全失控时，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

12.3 甲方有权参加乙方的安全事故调查，印发事故通报，督促乙方加强和改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2.4 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设备安全是乙方的责任。乙

方应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杜绝人身死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

12.5 合同双方应认真执行国家及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乙方应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机制，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12.6 若发生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工伤事故以及其他财产损害事件等，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 13 章 竣工验收和移交

13.1 乙方在确认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均达到质量标准，移交的工程资料齐备后，应撰写申请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甲方总体验收。

13.2 竣工验收时，甲方将核查乙方应移交的工程资料和施工记录。

13.3 移交的工程资料和施工记录必须齐全、真实、整洁，必须按档案管理要求执行，装订整齐。

13.4 本工程须经供电局验收合格。

第 14 章 试验与系统调试配合

14.1 乙方对工程试验及调试全权负责并承担费用。

14.2 从系统调试开始至试运行结束，乙方应负责设备巡视和维护。

第 15 章 质量保证期

15.1 质量保证期为正式移交签字之日起的一年时间内。

15.2 工程移交甲方后的合同保修期内，若发生施工质量问题，应按合同中的保修条款规定，由乙方负责保修，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或未完成保修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15.3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生质量事故，甲方应组织包括乙方参加的事故分析会，按会议结论中确定的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保修工作和费用。

第 16 章 不可抗力

16.1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由双方承认作为人力不可抗力的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时间，所延长的时间与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相等。

16.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和证明尽快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验证和确认。

16.3 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的处理，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17 章 争议、违约和索赔

17.1 甲乙双方对于合同权益有不同的主张和要求，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通过诉讼途径解

决，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7.2 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7.3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比例为工程总造价的 5 %，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7.4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偿付，否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利息。乙方给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经双方同意后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收。

17.5 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6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任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7.7 合同一方的经济利益、正当权利因对方违约、危害行为遭受损失，要求对方予以给付、补偿、归还，按以下程

序进行：

(1) 有正当地索赔理由和充足的证据。

(2) 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包括索赔的理由、依据、要求等内容。

(3) 受索赔方在索赔方提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通知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证据；索赔方在接到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补充理由证据，受索赔方接到补充理由证据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4) 索赔方逾期未提交“索赔通知”或补充理由证据，视其为放弃索赔；受索赔方逾期未要求补充理由证据或未作出答复，视其为确认索赔，“索赔通知”则应从答复的最后 1 天起生效。

17.8 受索赔方在确认索赔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数向索赔方给付或补偿、归还，否则应赔偿因迟误给索赔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9 章 工程分包

本工程无分包事宜。

第 20 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0.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替换应通过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甲方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帐户全名：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张勇

乙方地址：

传真：

电话：13638112428

邮编：

帐户全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铜仁市民族中学改扩建项目 10kv 配电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地址：铜仁市民族中学校内

合同甲方：铜仁市民族中学

合同乙方：贵州天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资采购等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南方电网公司的规章制度和贵州电网公司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监理、物资采购等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

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协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该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业务活动中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至二年内不允许进入贵州电网建设市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13638112428

日期: 2019年3月13日

日期: 2019年3月13日